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03500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適用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2月2日府建管二字第1103907706號函。
- 二、按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7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營造業法第34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合先敘明。
- 三、次按本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公告有關本法第34條第1項執行方式，除應依前開修正條文第1項規定相關要件認定外，如於工作期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本法第34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並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應考量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不衝突之原則下始得兼任，再予敘明。

四、本案林君以建築師資格受聘於起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另以都市計畫技師開設弘都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執行都市計畫科技師業務1節，查技師以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是否係繼續性工作，及是否有職權衝突或利益迴避之情形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80029604號函(詳附件)說明二略以：「(一)……2、技師事務所技師執行之業務，基於前述技師法所定職責，需於執行中持續性投入相關工作，故應有『繼續性工作』之性質。爰擔任營造業主任技師者，同時另以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似屬貴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第二點『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情形，又難謂無影響其履行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暨相關法令規定應盡之職責，似亦有同點『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之情形，而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在案。仍請依前開說明二及三規定意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80029604號函本權責就具體個案事實依法審認之。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012
1件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029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技師以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是否係繼續性工作，及是否有職權衝突或應利益迴避之情形疑義一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8年11月21日營授辦建字第1080085217號函。

二、茲就旨揭貴署函詢疑義，基於維護工程產業整體秩序，落實營造業主任技師法定職責，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之前提，提供意見如下：

(一)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其執行業務狀態及情形是否得比照公司負責人職務，以繼續性工作認定：

- 1、技師事務所係以「自然人」執業型態提供其技師科別之技術服務，並非「公司」組織，亦非勞動基準法規範之僱傭型態，尚難以勞動部相關解釋函定義認定其工作性質。惟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從事之工程技術業務，與公共安全有關，復依技師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故事務所執業技師就其受委託辦理之本科技術事



11

2/11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090001328

項，應親力親為並負專業責任，以確保技術服務之品質。

- 2、技師事務所技師執行之業務，基於前述技師法所定職責，需於執行中持續性投入相關工作，故應有「繼續性工作」之性質。爰擔任營造業主任技師者，同時另以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似屬貴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第二點「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情形，又難謂無影響其履行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暨相關法令規定應盡之職責，似亦有同點「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之情形，而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

(二)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如有同時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者，依技師法或相關規定，是否有職權衝突或應利益迴避之情形：

- 1、依技師法第13條規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惟就同一工程標的，為避免利益衝突而無法公正執行業務，技師尚有不得同時執行該工程之上述技術事項之情形，例如已辦理某工程之「施工」技術事項，不應辦理「監造」；辦理某項工程之「設計」，不應辦理該工程之「鑑定」。
- 2、基於上述迴避原則，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本會108年12月24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490號令規定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原則略以：「並不得兼任所設計、監造工程施工廠商之董事或監察人」。復查建築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立法理由略以：「不得兼任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090001328

以免損害委託人(即起造人)之權益」。故縱不認定技師於技師事務所執業屬於「繼續性工作」，然技師事務所技師辦理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時，同時擔任該工程施工廠商(營造業)之主任技師(並非基於統包廠商)，似與貴部解釋令第三點「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相違。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第五科

電 2020/01/02 文
交 16:33:04 章

裝

訂

線

13

9/11